

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苏府〔2017〕59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开放型经济 “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苏州市开放型经济“十三五”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苏州市开放型经济“十三五”发展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苏州市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积极探索开启基本实现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时期，也是深入实施开放提升战略、实现从开放大市向开放强市转变的重要阶段，科学制定这一时期开放型经济发展规划至关重要。本规划依据《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及国家、江苏省商务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等制定，是引领苏州今后五年开放型经济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一、“十二五”时期苏州开放型经济发展成就和问题

（一）主要成就。

“十二五”期间，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苏州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各项战略部署，积极应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团结带领全市开放型经济战线干部职工，大力实施开放提升战略，全力以赴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谋创新，基本完成“十二五”规划的各项目标任务。

成功应对产能转移挑战，总量规模跃上新台阶。“十二五”期间，受土地资源短缺、劳动力成本上升、城市承载能力有限、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等因素的影响，苏州部分产业和产能出现向苏中、苏北、中西部以及境外转移和辐射现象。其中，既有苏州主动推动的以纺织服装、化工、建材等为主的传统产业转移，也有

苏州被动应对的作为苏州外贸支柱产业的以笔记本电脑加工装配为主的 IT 产能向中西部地区的超预期转移,还有苏州为应对反倾销而推动的以光伏电池和组件为主的优势产能向东南亚等地区的转移。面对产业产能转移的严峻挑战,苏州坚持做优增量、调整存量,全力稳定外贸外资规模。“十二五”期间,全市外贸成功跃升 3000 亿美元新台阶,进出口年均增幅达 2.19%,出口持续增长,进出口、出口占全国全省份额稳定,位次保持全国第四、第三位。五年累计新引进外资项目 5400 多个,新增注册外资 597.21 亿美元;实际使用外资 419.14 亿美元,较“十一五”期间增加 37.49 亿美元,五年使用外资总量位居全国第二位。

坚定不移加快转型升级,质量结构实现新改善。外贸发展方式持续转变,2015 年,全市一般贸易进出口 896.21 亿美元,占比 29.35%,较“十一五”末提高 8.15 个百分点;加工贸易增值率 75.3%,较“十一五”末提高 11.3 个百分点;民营企业进出口占比 25.4%,较“十一五”末提高 9.7 个百分点;服务贸易快速发展,进出口规模达到 122.8 亿美元,“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长 14.11%,占全市外贸比重较五年前提高 1.72 个百分点;新创建市级以上出口品牌 100 个,其中国家级 5 个、省级 54 个。使用外资层次提升,五年间,合计引进服务业项目 2918 个,实际使用外资达 151.05 亿美元,占比分别达 54%、36%,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项目实际使用外资占比达 41.6%;五年共引进和培育各类外资功能型企业 100 余家,累计超过 200 家。服务外包跨越发展,接包合同额、离岸执行额分别达到 119.16 亿美元、62.66 亿美元,

较“十一五”末分别增长 425%、394%，年均增幅达 39.35%、37.63%；工业设计、生物医药研发、信息技术服务、软件研发、产品技术研发、供应链管理服务等六大服务外包优势产业加快形成，ITO、BPO 和 KPO 业务比例优化为 2.5:1.5:6。

推进更高水平双向开放，外经合作迈出新步伐。“十二五”期间，苏州坚定实施“走出去”与“引进来”并重的双向开放战略，着力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五年间，全市累计新批境外投资项目 831 个，协议投资 71.76 亿美元，较“十一五”期间分别增长 138%、498%，实际投资额保持全省十二连冠，投资目的地遍及全球五大洲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形成了境外资源开发、加工贸易、服务业、高科技投资四业并举的生动格局。对外工程承包实现了战略性结构转变，总承包项目占比超过 90%，新业态项目占比超过 85%；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业务的外经企业达 54 家，累计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合同额、营业额分别为 62.87 亿美元和 45.08 亿美元，分别是“十一五”期间的 2.3 倍、2.1 倍。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成效显著，埃塞俄比亚东方工业园完成首期开发，被国家部委确认为国家级加工制造类境外经贸合作区，成为苏州企业走出去优良平台。

深化开放平台功能创新，载体建设取得新突破。“十二五”期间，全市新增国家级开发区 6 家、综保区 4 家，累计分别达到 14 家、7 家；新增国家级出口基地 4 家，累计达 5 家；先后获批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中国（苏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创新载体和开放创新综合试验、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

运营、人民币双向资金池、贸易多元化、外债宏观审慎管理等先行先试政策措施。苏州工业园区、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评价中继续名列前茅，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区拥有国家千人计划、省双创计划、姑苏领军人才 1300 人左右，有 11 家众创空间被纳入全省首批新型科技企业孵化器体系，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 2700 多家。“苏满欧”、“苏满俄”“苏新亚”等国际班列及苏州至东盟国家的跨境卡车线路成功开通，为苏州开放型经济转型发展提供了新的平台支撑。

更加注重发展质量效益，综合贡献实现新提升。“十二五”期间，外资企业贡献了全市 40% 以上的地区生产总值、48% 的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提供就业岗位 300 多万个；全市涉外税收占到全口径税收收入的 60% 以上。五年间引进外资独立研发企业 50 家，通过境外并购成功引进一批高技术含量的国外专利；开发区累计建成院士工作站 52 家、博士后工作站 232 家。通过推动传统优势产能向境外有序转移，为全市“腾笼换凤”、产业转型升级调出了新的空间。外资有序进入医疗、教育、养老、房地产、市政设施建设及其他公共服务领域，有力促进了公共服务国际化、均等化。开放型经济还有力带动教育、旅游等各领域更加广泛地参与国际合作，截至 2015 年底，全市拥有国际友城 49 个，外籍教师 1661 名、外籍学生 12757 名，2015 年全市接待过夜入境游客 151.2 万人次，苏州城市国际化水平有了新跃升。

2011 ~ 2015 年苏州开放型经济“三外”主要指标数据

(单位: 亿美元, %)

年份	外贸										外资						外经					
	进出口		出口		一般贸易 进出口		加工贸易 进出口		新增注册外资		实际使用外资		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		境外投资		对外工程承包					
	绝对额	增幅	绝对额	增幅	绝对额	增幅	绝对额	增幅	绝对额	增幅	绝对额	增幅	绝对额	增幅	绝对额	增幅	绝对额	增幅	合同额	增幅	营业额	增幅
2011	3009	9.8	1672	9.2	750	29.5	1819	0.7	170	0.62	89	4.4	29.33	26.3	32.9	20.8	588	9.5	4.2	7.68	34.7	
2012	3057	1.6	1746	4.5	776	3.5	1631	-10.3	151	-10.9	91	2.8	30.24	3.1	33	32.7	743	10.25	7.9	8.37	8.9	
2013	3093	1.2	1757	0.6	842	8.6	1541	-5.5	100	-34	86	-5.1	34.2	13	39.3	49.19	870	10.83	5.6	9.07	8.4	
2014	3113	0.6	1811	3.1	923	9.6	1555	0.9	85	-14.31	81	-6.6	30.54	-10.6	37.6	65.33	1034	13.47	30.5	9.54	15.5	
2015	3054	-1.9	1814	0.2	896	-2.9	1536	-1.2	89	4.21	70	-13.5	26.74	-12.4	38.1	85.11	1235	18.79	39.7	10.4	9.2	

回顾过去五年开放型经济发展，最值得总结的是，无论国际国内形势怎样风云变化还是自身条件不断改变，始终坚持扩大开放不动摇，始终紧扣国家战略不偏离，始终聚焦问题导向不放松，始终围绕争先率先不懈怠，始终推进科学合理布局、质量效益优先和绿色生态发展不停步，以更加积极主动、更加自觉自信的姿态深度融入国际经济循环，是苏州不断巩固扩大对外开放新优势、取得国际经济合作新成就的重要经验，也是苏州未来五年继续扩大开放的重要遵循。

（二）存在问题和不足。

“十二五”时期苏州开放型经济发展的问题和不足突出表现在：

稳增长压力凸显。改革开放以来，苏州开放型经济发展速度长期大幅领先于全国全省，但“十二五”时期成为重要分水岭，产能转移问题较为突出，速度换挡成为苏州开放型经济发展的重要特征。五年间，全市外贸年均增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3.7 个百分点，稳增长成为这一时期苏州外贸工作的主旋律。实际使用外资在 2012 年达到历史峰值 91.65 亿美元后逐步下滑，2015 年降至 70.19 亿美元，稳定外资规模的压力不断上升。

发展新动能支撑不足。招商引资面临土地资源、劳动力、政策环境制约，外资对开放型经济稳增长及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带动作用有待增强。服务外包保持高速增长难度加大。服务贸易出口增长仍较为乏力，贸易逆差短期难以消除。融资租赁、商业

保理、跨境电子商务等新业态规模总体偏小，外贸综合服务、市场采购贸易等新模式有待培育壮大。跨国公司外汇、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外债宏观审慎管理等新业务有待全面推广。

载体平台功能有待提升。“十二五”期末，省级以上开发区对外贸易、实际使用外资及 GDP 占全市比重有所下降，经济发展主战场和增长极地位需要进一步巩固。开发区体制机制回归现象较为明显，各类开放平台政策功能不能很好适应新时期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新要求，需要进一步对标国际一流和国内先进，着力增创体制机制和政策功能新优势。

二、“十三五”时期苏州开放型经济发展环境

（一）国际环境。

和平发展的时代主题没有改变，合作共赢是大势所趋，相互联系、相互开放、相互依存是大潮流。自 2008 年始的世界经济衰退已经见底，全球经济在再平衡中艰难复苏。美国经济有望复苏，美元进入加息通道；欧洲有望走出债务危机，但正酝酿政治危机；日本推行更强烈的货币政策刺激，经济总体向上；南亚经济强劲向上；东南亚机遇大于挑战；非洲的人口红利方兴未艾；拉美国家与中国的联系日益紧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整合加速，我国开放型经济发展面对的外部宏观经济相对趋好，有望走出底部。

但是，英国脱欧、特朗普当选美国总统等表明西方发达国家涌动逆全球化思潮。贸易保护主义将会抬头，贸易摩擦加剧，国

际资源配置效率将降低。但全球化仍是客观趋势，推行逆全球化国家的企业竞争力将会削弱。中国将大力推行包括“一带一路”和自由贸易区战略在内的全球化，可获得更强竞争力。我国开放型经济发展面对的竞争环境虽然更加严酷，但也更加充满机遇。

此外，国际安全政治环境可能酝酿新的格局。在多元化利益主体混战的同时，大国博弈也在加剧。小的“黑天鹅”随时可能出现，巨大的“黑天鹅”也有可能出现。我国开放型经济发展面对的国际安全政治形势复杂多变，不稳定、不确定性上升。

人民币相对美元的贬值预期可能贯穿“十三五”，但相对于其它主要货币并不存在单向预期。

（二）国内环境。

我国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未变，经济长期向好的根本态势未变，仍处在一个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主要表现在：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持续攀升，经济总量超 10 万亿美元，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第一工业大国、第一货物贸易大国和主要对外投资大国，国际政治经济治理话语权明显加强，比以往更有条件主动营造国内发展新环境、谋划对外开放新格局。为适应经济“新常态”，我国经济增速放缓，但缓中有进、缓中趋稳、稳中向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经济韧性好、潜力足、回旋余地大的基本特征没有变，经济持续增长的良好支撑基础和条件没有变，经济结构调整优化的前进态势没有变，经济发展正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优化、结构更

合理的方向转化；我国比较优势发生变化，伴随传统劳动密集比较优势明显弱化，人力资本、金融支撑和服务、科技创新、基础设施、产业集聚等方面的环境和条件持续优化趋好，资本技术密集型的比较优势正在形成和强化，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的基础更加坚实；我国自由贸易试验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的实施，为我国建立全方位开放格局打下了坚实基础，创造了有利条件。

同时，我国正处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期，经济增速换挡、结构调整阵痛、动能转换困难相互交织，有效需求乏力和有效供给不足并存，“三期叠加”效应明显，经济发展面临速度换挡节点、结构调整节点、动力转换节点等新情况新问题，“中等收入国家陷阱”隐现，生产成本显著上升，人口老龄化快速加剧，环境约束不断加强，生态压力持续加大，政府债务和银行呆坏账风险、汇率与利率市场化改革风险抬头等，增加了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

（三）自身发展条件。

苏州发展更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从开放大市向开放强市转变，已经具备坚实基础和先导优势。进入改革发展新的关键时期，苏州所具有的战略区位优势、国际制造优势、开放平台优势、历史人文优势、生态本底优势等方面的核心优势将进一步体现。特别的，苏州的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已呈现集约集聚发展态势，产业链条完整，配套齐全，抗击国际经济波动风险的能力较强；

苏州跨境电商、服务贸易、跨境人民币等多个领域创新试点全面推进，开放型经济体制改革探索走在全国全省前列；苏州营商环境全国一流，还具有相对合理的房价和较低的商务成本，有利于吸引白领就业和研发设计、创新创业类企业落户；苏州还拥有中新联合协调理事会、两岸产业合作部省际联席会议等重大平台，有一支能力强经验足、想干事会干事的开放型经济干部队伍，成为推进对外开放事业的重要依托和保障。

但是，苏州创新驱动内生乏力，城市功能有待提升，空间结构亟待优化，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剧，劳动力、土地等要素对经济增长的约束进一步显现，传统发展模式已不可持续。相对于珠三角新兴开发区及上海、天津、广东和福建等地自贸区，苏州处于明显的政策劣势，在吸引外资服务业方面能级明显不足；相对重庆、西安等内陆新兴开放城市以及东南亚等地区，苏州的劳动力成本较高，一些劳动密集型产业向这些地区流动的趋势还将持续，产业高端和低端两端受压、国际国内两面竞争加剧态势明显。

综合判断，“十三五”时期苏州开放型经济发展面临的环境仍然错综复杂，机遇与挑战并存。必须更大力度推进开放提升战略，顺应形势、积极作为、精准定位，深入拓展经济国际化的路径和举措，彰显苏州开放型经济的新特色和新亮点，在全球更大范围内配置利用资源，破解资源要素的瓶颈制约，才能在开创对外开放新局面中获得更强动力和更大空间。

三、“十三五”时期苏州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

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围绕“聚力创新、聚集富民，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自由贸易区等国家战略，顺应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要求，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大力实施开放提升战略，把握世界经济发展新动向，主动适应开放型经济新变化，探索开放型经济发展新模式，拓展开放型经济发展新空间，培育开放型经济新优势，开创开放型经济发展新局面，加快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推动苏州从开放大市向开放强市转变，为苏州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探索开启基本实现现代化新征程提供更强动力。

（二）基本原则。

更加突出开放对改革的促进作用。适应我国开放、发展与改革的大趋势，在扩大开放中寻求深化改革的机遇，着力破除制约发展的现实困难和体制障碍。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重点，加强外贸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深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积极探索与发展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相适应的金融改革创新。通过深入学习对接自贸试验区、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战略，培育开放推动改革的新动力。

更加突出开放与创新互动发展。聚焦开放与创新的融合互动，通过开放吸引、寻找和主动获取全球创新资源，通过创新增强苏州对国际高端产业、资本和人才的吸引力，促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创造开放与创新相互促进、双轮驱动的新局面。

更加突出五大发展理念。在突出创新和开放的驱动作用的同时，突出协调、绿色、共享理念。突出多元协调。注重从以“引进来”为主向“走出去”“引进来”并重转变，从以制造业引资为主向制造业、服务业协调发展转变，从以货物贸易为主向货物、服务贸易同步促进转变，从以外商投资企业出口为主向内外企出口均衡化转变，从以线下为主向线上线下融合转变，从以加工贸易为主向加工贸易、一般贸易并进转变。突出绿色发展。在招商引资、境外投资、进出口等工作中推行环保一票否决制。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和服务业投资。积极推进环保产业的充分开放。把生态宜居环境建设作为投资软环境建设的基础。突出共享发展。招商选资中不单纯考虑项目的GDP相关数据和财政收入能力，还要充分考虑项目带来的高收入就业岗位。在服务外包等工作中，率先引入就业相关指标。

更加突出产业引领。推动新兴产业规模化、主导产业高端化，大力推进现代服务业对外开放，实现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互动发展。注重吸引高能企业入驻，引进培育外资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积极打造良好的宜居环境和营商环境，进一步增强对优势产业的吸引力，强化集聚优势。

更加突出内外贸一体化。以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内外贸一体化改革、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加快商贸业国际化转型等为抓手，积极破除内外贸融合的体制障碍，充分利用国际国内高端要素，拓展国际国内两大市场，构筑以内外贸一体化为代表的苏州开放发展新优势。

更加突出空间拓展。依托既有基础和各类平台，不断提升中新合作、两岸合作优势。积极申报中德产业合作创新试验区，将中德合作打造成苏州对外深度合作的第三张名片。加快“一带一路”与长江经济带的枢纽、重要节点和向西、向南的通道建设，优化、扩大对内对外开放空间。

更加突出质量效益。适应世界经济低迷和国内经济“新常态”特征，在确保对外开放主要指标运行在合理区间基础上，更加重视质量效益的全面提升。推进开放体制改革，优化开放发展环境，积极发展楼宇经济、总部经济等高级经济形态，加快培育壮大高端制造、生产型服务业领域国际贸易，增强开放型经济对苏州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支撑和贡献。

（三）发展目标。

“十三五”时期苏州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总体目标为：全市开放型经济主要指标量稳质升，国际经济合作更大规模开展，国家重大试点任务实现新突破，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取得新进展，开放载体建设迈上新台阶，开放型经济体制改革催生新优势，经济国际化水平实现新跃升，开放对创新的推动促

进作用显著增强，确保位次不移、份额稳定、质量提升，加快从开放大市向开放强市转变。

——对外贸易。全市对外贸易总量保持平稳，结构优化，质量提升，一般贸易竞争力明显增强，自主知识产权、自有品牌产品出口比重进一步提高；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取得成效，产业链进一步向两端延伸；服务贸易保持较快增长。到 2020 年，一般贸易出口占比达 37%左右，服务贸易规模达到 200 亿美元，知识产权贸易年均增长 10%以上。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额达到 100 亿美元，服务外包从业人员超过 40 万人，千人以上大型服务外包企业达到 100 家左右，服务外包产业载体总建筑面积达到 1500 万平方米。

——使用外资。以质量和效益为核心，保持使用外资稳定发展，实现质量更高、结构更优、领域更宽、方式多样。五年累计实际使用外资 250 亿美元左右，引进各类外资地区总部和功能性企业 150 家以上。到 2020 年，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占比达到 40%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项目实际使用外资占比达到 55%左右。

——外经合作。抓好“走出去”服务保障平台建设，推进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产业布局和经贸合作区建设，打牢基础、巩固优势，实现线束状发展、点状化布局。“走出去”质量稳步提升，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跨国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境外资源合作开发深入实施，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层次明显提高。规划期内，中方境外协议投资额年均达

20 亿美元,海外高科技并购资金占全部对外投资额比重达到 25%,建立海外研发中心 100 家以上,对外工程承包营业额年均增长 5%左右,至 2020 年累计拥有本土跨国经营企业 35 家以上。

——载体和平台建设。各级各类开发区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集约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新兴产业集聚效应明显,功能和体制创新迈出新步伐。开放创新综合试验、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试点试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综保区内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等国家级试点取得重要进展,形成新的开放发展平台优势。按照中国(上海)等自由贸易试验区的相关标准,推动提高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内贸易自由化、投资自由化和金融自由化水平,继续保持苏州开发区在全国的领先地位。争取建立苏州自由贸易试验区。

苏州市开放型经济“十三五”发展规划预期目标

类别	指标	单位	2015 年	2020 年	主要依据
货物贸易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3054	基本稳定	主要贸易伙伴经济疲软,苏州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上升。力争五年间进出口规模保持基本稳定
	一般贸易出口占比	%	29.35%	37%	进一步优化结构,提升质量,增强一般贸易竞争力,提高自主知识产权、自有品牌产品出口比重,每年增加约 1.5 个百分点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占比	%	54.5%	57%	国家提出创新转型,中国制 2025 战略等,苏州更应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提升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比重,占比每年提升约 0.5 个百分点

类别	指标	单位	2015年	2020年	主要依据
外资	实际使用外资总额	亿美元	70.19	250(5年)	经济换挡,国内投资收益率下行,人民币单边升值不再,对外资吸引力下降,未来5年累计使用外资250亿美元左右
	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项目使用外资占比	%	48.2	55	对接中国制造2025战略,创新转型升级,逐步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高新技术产业占比,年均提高1.36个百分点
	服务业使用外资占比	%	38.1	40	全国比重已达60%,苏州仍有一定差距
	新增外资地区总部和功能性企业	家	35	5年累计新增150家	力争五年累计引进和形成各类外资地区总部和功能性企业150家以上
外经	新批境外投资中方协议投资额	亿美元	20.5	年均20亿美元	对接“一带一路”建设,加大对外投资,积极“走出去”
	其中新增1000万美元以上大项目投资额占比	%	86.68	90	提高“走出去”质量,重点抓大项目和有影响力的项目
	高科技投资占比	%	20	25	近年来,主要针对发达经济体的高科技投资、品牌并购和合作发展较快。“十三五”期间,高科技投资占比年均提升1个百分点左右
	海外研发中心	家	50	100	年均建立10家
	境外承包工程营业额	亿美元	10.4	13.27	“一带一路”建设推动下,境外工程承包将稳步增长,每年约增长5%
外包	服务外包接包合同额	亿美元	119.16	200	服务外包是苏州开放型经济新亮点之一,“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10%左右
	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额	亿美元	62.66	100	
	新增服务外包企业数	家	188	5年1000家	平均每年200家左右
	获得国际认证企业数(CMM/CMMI3级以上和ISO27001)	家	24	5年100家	企业创新竞争力提升,获国际认证数年均增加20家左右
	服务外包从业人数	万人	43	50	年均新增1.4万从业人员
载体和平台	综合保税区、保税港区	家	8	9	支持相城区创建综合保税区
	自由贸易试验区	家	0	1	争取设立苏州自由贸易试验区
	市级及以上出口名牌企业	家	100	200	规划期内每年新增市级以上20个左右,实现“出口品牌倍增计划”
	省级进口交易中心	家	4	8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家	2	4	

类别	指标	单位	2015年	2020年	主要依据
	“苏满欧”国际五定班列	/	发运90列、8388标箱, 货值8.66亿美元, 货运量4.15万吨	各项指标增长100%以上。开行进出口班列超过200列、2万标箱, 货值突破25亿美元, 货运量达到15万吨	充分发挥“铁路口岸”优势, 带动苏州肉类、水果、木材、整车等功能性口岸业务发展, 拉动中欧、中俄双边贸易
	中欧班列铁路场站开放项目		/	建成一级铁路物流基地	已被国家铁路总局列入“十三五”规划
创新试点试验	跨境电商进出口	亿美元	/	300	2016年初, 苏州获批跨境电商综试区, 增添了发展跨境电商的有利条件, 争取进出口年均增长30%以上
	服务贸易额	亿美元	122.8	200	2016年, 苏州获批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争取年均增长15%左右。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	家	1	力争2家	常熟服装城已获批试点, 中国东方丝绸市场也具备了开展试点的基本条件, 可继续组织申报
	综保区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	家	2	力争7家	争取至2020年全市现有综保区实现全覆盖
	昆山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	/	/	打造两岸产业深度融合的新高地	至2020年, 力争将试验区建设成为两岸产业合作转型升级的先行先试区、两岸中小企业深度合作的重要载体和两岸交流合作模式创新的示范平台
	中德产业合作创新试验区	家	0	力争1家	依托太仓等地对德合作现有基础, 力争“十三五”期间创建中德产业合作创新试验区
	苏州工业园区叠加自贸区功能	/	/	基本叠加自贸区核心功能	苏州工业园区在对外开放方面具有显著的体制机制和平台优势, 具备叠加自贸区功能的基本条件

四、深化改革，培育对外开放体制机制新优势

主动融入新时期国家扩大开放战略，围绕构建高水准、接轨

国际和区域领先的开放环境，改革对外贸易和涉外投资管理体制，创新金融支持和服务，完善外经贸综合服务体系，加快培育体制机制新优势。

（一）深化外贸管理体制改革。

强化外贸管理制度创新，促进国际国内两个市场深度融合、贸易监管高效便利、通关服务快捷有序、线上线下协调发展、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互促并进，营造国际化贸易环境。

推进内外贸一体化改革。争取在全国率先全面开展海关特殊监管区内货物状态分类监管改革，深化区内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争取在不导致税基侵蚀前提下，按风险可控、税负公平原则，探索与内外贸一体化相适应的税收征管体系。鼓励大型专业市场提升外贸功能，扩大商品外销和进口份额。支持企业建设境外营销网络、公共海外仓，加强与境外贸易公司、商社的多元合作。

推进通关一体化改革。主动融入全国海关一体化通关管理格局，围绕“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简化跨关区和关区内监管手续，打破关际界限，实现无障碍通关。深入推进“沪太通关一体化”。打造加工贸易监管统一平台，提升加工贸易监管集约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口岸部门“三个一”“三互”大通关建设，扩大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试点范围。

推进贸易便利化改革。深化外贸企业信用管理改革，建立科学合理的认证制度，实施差别化管理措施。创新税收征管制度，

实施货物通关“一次申报、分步处置”管理模式。优化监管查验管理机制，开展监管场所自律管理改革。推进出口商品“风险管理、合格假定、后市场追溯”的快速放行模式。

（二）深化涉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

积极对接全球更高水平的投资规则体系，适应实施陆海统筹、东西互济、面向全球的全方位开放战略新要求，深入推进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更好促进要素流动和资源集聚。

实施外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对外资管理体制改、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制度的部署，对外商投资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

实施境外投资备案为管理制。全面实施以备案为主、审批为辅的境外投资管理制度。建立对外投资台账制，加强境外投资合作信息平台建设。指导企业树立正确义利观，接受驻外使（领）馆的指导，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树立良好形象。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贯彻落实外国投资法律及相关法规、政策，健全外资准入及准入后投资者经营行为、投资行为变化的事中事后监管服务机制，依法依规履行国家安全审查、企业信息报告、投资促进和保护、投诉协调处理、监督检查中的地方职能。完善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统计监测，督促企业按时报送统计和年检资料，建立对外投资合作信用体系，健全对外投资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制。

优化配套改革和服务举措。加强部门协同，推进“一窗式受理，一站式审批”等综合审批服务运行模式和“一照一码”等商事登记改革工作；鼓励有条件的部门和地区探索基于信用管理模式的投资贸易便利化措施及其他先行先试服务措施。

（三）完善外经贸综合服务体系。

以提升开放竞争力为核心，加强服务开放的平台和机制建设，加快完善开放型经济综合服务体系。

完善投资贸易促进体系。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国别综合性分析研究，针对性组织开展各类投资对接和贸易促进活动。构建政府主导的公共服务型外经贸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政府管理、政策咨询、市场开拓、品牌推广、投资信息、资信管理、风险预警、贸易救济、国际商事仲裁等公益性服务。支持各类中介机构发展，引导各类贸促机构、行业中介组织利用自身优势，为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知识产权、商事调解及管理咨询等服务。

构建公平合理贸易环境。建立健全商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商协会、企业“四位一体”的贸易摩擦应对联动机制，推进“护航外向行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加强专项政策资金支持，指导和帮助企业积极主动应对贸易摩擦重大案件。加强省、市两级公平贸易预警点建设，不断完善公平贸易预警网络，建立针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TBT）的预警应对机制，新设一批市级以上公平贸易预警点。指导企业合理利用各种区域性贸易制度安排，有效规避贸易风险。鼓励企业加快技术改造、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提

升应对环保贸易壁垒的能力。主动做好贸易救济调查，强化贸易救济措施与应对贸易摩擦的协调配合，切实提高贸易救济措施的制衡作用，有效维护苏州企业合法权益。

提升金融服务和支持。深化与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信保等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战略合作，鼓励各地搭建“统借统还”“统贷统保”等金融服务平台，进一步加强对基础设施、国际贸易和“走出去”等方面的信贷支持。大力推进跨国企业集团外汇、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不断扩大试点企业范围和业务规模。有序推广跨境人民币创新业务、外债宏观审慎管理试点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外汇监测服务系统。

五、优进优出，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

把握新时期苏州外贸发展稳量提质的根本要求，大力实施外贸优进优出战略，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实现对外贸易内涵式增长、创新式发展，推动苏州从外贸大市向外贸强市转变。

（一）拓展对外贸易新空间。

深入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坚持传统市场、新兴市场同步开拓，线上线下互动发展，重点抓好自贸区战略对接、“一带一路”建设融入和线上空间拓展，加快构建面向全球、点面结合、多维联动的对外贸易网络。

大力实施“互联网+外贸”战略。以推进中国（苏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为主要抓手，大力实施“互联网+外贸”战略，积极培育新兴产业贸易服务链，打造全市外贸转型升级新

动力。完善“线上单一窗口”功能，推进线下园区创新发展模式，建立与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相适应的通关、税务、结算、融资、支付、物流、统计等监管服务体系和综合服务体系。积极开展与阿里巴巴国际站、eBay、Amazon、环球市场、敦煌网等平台对接合作，鼓励外贸企业依托电子商务拓展进出口渠道。鼓励优质外贸企业培育跨境电子商务品牌，以 B2B2C 拓展国际化营销。推动大型专业市场依托电子商务提升外贸功能。加强海外仓储、海外体验店建设。重点建设全国性跨境电子商务的产业聚集中心、大数据信息中心、创新创业中心、配套服务中心等“四大中心”，建立上下游供应链深度融合的 B2B 跨境电子商务全产业链，打造跨境电子商务可持续发展、良性循环的产业生态圈。到 2020 年，把综试区建成以“互联网+中国制造 2025+自主品牌国际化”为主要特征，以“产业基础+品牌化提升”为核心竞争力，以“多维度物流通关+综合服务体系”为重要支撑的全全国性 B2B 出口、B2B2C 进口跨境电子商务的示范区域和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载体。

“十三五”期间，争取引进和培育跨境电子商务品牌企业 1500 家以上，年出口额超 300 亿美元。

全面加强自贸市场开拓。针对苏州对外贸易体量大、领域宽、国际伙伴广泛的特点，积极主动对接国家自贸区战略，深化对我国已签署的自贸协定的研究和解读，抓好面向全市外贸企业的自贸区政策宣讲和贸易促进，指导企业用好自贸区关税降低、便利化程度提高等优惠和便利政策，有序扩大双向贸易规模。重点推

动企业抓住中韩、中澳等自贸协定生效实施契机，全力扩大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纺织服装、化工和工具等重点行业出口，积极促进来自相关国家的重要生产资料及民生商品的进口。充分利用《贸易便利化协定》机制和《信息技术协定》（ITA）扩围机遇，加大信息通信技术产品、半导体及其生产设备、视听、医疗器械及仪器仪表等产品进出口，助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注重发挥中新合作、两岸合作和 CEPA 试点城市的先发优势，进一步密切与新加坡及台湾、港澳的货物和服务贸易往来，扩大贸易增量。“十三五”末，苏州对我国现有 14 个自贸区伙伴的贸易占比力争提升 2 个百分点。

深度拓展“一带一路”市场。引导企业利用中国东盟自贸区零税率政策，深度开拓海上丝绸之路市场；加大俄罗斯、印度、阿联酋等辐射力和带动力较强的贸易市场开拓力度。鼓励全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轻纺、机电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交通枢纽和节点建立自主营销网络、售后服务中心、仓储物流基地和分拨中心。战略性扩大对俄罗斯、东南亚、中亚、西亚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林业、矿产、石油等能源、资源性商品进口。推进对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贸易通道建设，增强对外投资与扩大出口结合度。“十三五”末，全市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贸易占比达 20%，累计提升 2 个百分点以上。

（二）培育对外贸易新动能。

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提升外贸发展内涵，着力实现全市

外贸发展模式从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型，从大进大出向优质优价、优进优出转变。

增强出口品牌引领力量。部署实施“出口品牌成长计划”，积极培育国际知名品牌，促进形成以技术、品牌、质量和服务为核心的出口竞争新优势。深化部省市三级梯度发展的出口品牌培育机制，在展会支持、融资担保、信用保险、结售汇、检验检疫通关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促进外贸企业走精品化、差异化发展的品牌之路。支持企业在境外开展商标注册、体系认证和专利注册，到境外收购和租用国际品牌、兼并国际品牌企业和建设境外生产基地。支持纺织、轻工等支柱产业加大品牌经营力度，壮大“自主创新、自创品牌、自有标准”企业集群，通过强化创意设计、商标许可、品牌连锁、跨国兼并等方式，提高品牌价值和市场占有率。健全出口品牌评价、保护、预警机制。至“十三五”末，力争全市新培育市级以上出口品牌100家以上，累计超过200家，70%以上的大型内资外贸企业设立自有出口品牌。

提升外贸载体平台功能。大力推进出口基地和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支持常熟休闲装、常熟有机氟、昆山现代装备（模具）、昆山玩具、吴江面料等国家级出口基地和张家港塑机（饮水机）、太仓生物医药、常熟汽车零部件、吴中生命科学、高新区特种阀门和实验仪器等省级出口基地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支持苏州出口汽车及零部件、常熟出口电子信息产品、常熟出口羽绒制品等国家级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支持常熟申报全国出口羽

绒制品质量技术促进委员会，帮助企业抱团开拓国际市场、打造区域品牌，不断提升特色产业国际竞争力。打造各具特色进口平台。完善中国（昆山）品牌产品进口交易会平台功能，提高交易实效。扩大张家港港、太仓港、常熟港等在能源、化工、纺织原料、食品、纸浆等领域的进口集聚优势，发展一批进口集散地以及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和分拨、物流中心；支持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级进口贸易创新示范区、张家港汽车整车进口口岸、海峡两岸（昆山）商贸示范区、苏州进境水果、药品、肉类指定口岸等进口平台建设。“十三五”期间，争取新增1~2家省级以上出口基地、2家以上省级进口交易中心。

推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围绕高、新、深、优、聚的转型导向，深入推进全国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试点城市建设。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推动加工贸易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提升，由低端向高端跃升；推动加工贸易延长产业链，向生产制造与服务贸易融合发展转变；推动经营主体增强实力，由加工组装企业向技术、品牌、营销型企业转变，向总部经济形态转型。继续争取海关特殊监管区内企业加工贸易内销产品选择性征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等专项试点政策在全市推广复制，加强苏州加工贸易废料交易平台运营监管。探索建立加工贸易综合贡献评价体系 and 转型升级示范引领机制。

培育壮大外贸新型业态。推进外贸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做大做强江苏“一达通”和江苏国泰“慧贸通”两个外贸综合服务省

级试点企业，争取新增一批省级试点企业，外贸综合服务项下进出口额年均增长 30%以上。发展市场采购贸易。大力培育内外贸结合型市场，推进常熟服装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支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经验，争取中国东方丝绸市场纳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深入开展苏州工业园综保区贸易多元化试点，争取向全市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推广。

（三）加快发展服务贸易。

以推进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为抓手，聚焦特色产业和重点领域，积极探索适应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推动服务贸易主体壮大、规模提升、结构优化，打造对外贸易的战略引擎。

实施服务贸易倍增计划。大力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打造服务贸易制度创新高地。聚焦运输、金融、计算机信息、知识产权、国际维修、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推动行业主管部门、海关、外汇、税务等管理部门加强协作，建立健全服务贸易促进体系。扩大服务业双向开放，鼓励以商业存在方式开展服务贸易，不断削减服务业投资壁垒和障碍。推进服务贸易政策创新和体制改革。积极宣传和运用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政策，争取省政府出台配套政策，研究出台苏州市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政策。建设和认定苏州市级服务贸易试点园区和创新服务平台。培育服务贸易市场主体，推动各类资源向服务贸易企业倾斜，扶持一批服务贸易重点企业加速发展，扩大服务贸易出口。创新

服务贸易发展模式，开展“互联网+服务贸易”的探索，促进技术、金融等服务贸易领域加快发展。提升服务贸易便利化水平。针对服务贸易相关货物产品特色，创新通关管理模式，依托苏州海关特殊监管区规模大、种类多的优势，发展海关特殊监管区特色服务贸易。以企业信用平台为依托，创新事中事后监管。营造接轨国际的服务贸易发展良好环境，提高苏州服务的国际竞争力。“十三五”期间，力争服务贸易年均增长 15%左右，实现总量翻番目标。

实施会展业赶超行动。以市场化、国际化、特色化发展为导向，加快推进会展载体建设和主体培育，优化落实会展业发展鼓励扶持政策，大力推进“三个一批”行动：打造一批高水平会展业载体。推动苏州文化博览中心、苏州太湖国际会议中心、昆山花桥国际博览中心等一批会展载体提升功能、扩大影响，增强承接大型化、国际性会议展览的能力。创建一批品牌展会。深入打造创博会、电博会、进交会、服博会、家博会等一批品牌展会，强化市场化运营模式，不断提高业界知名度、影响力，成为产品展览展示、促进行业发展的优良平台和媒介。培育一批知名会展主体。重点培养壮大一批发展基础较好、市场拓展能力和创新意识强的会展主体，着力引进一批国际国内知名会展企业，创新国际和区域会展业合作模式，提升会展业品牌化发展水平。

实施服务外包创新工程。深入推进全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保持外包产业较快发展良好态势，做优“中国服务·苏州创

新”品牌。重点实施三大专项工程：企业竞争力提升工程。依托重点外包载体,加强世界 500 强及 IAOP 百强企业和中国服务外包领军、成长型百强企业的引育；完善中小企业扶持机制，打造一批“专、精、特、新”的创新型服务外包企业，与龙头企业形成互补和配套协作。制造业服务化工程。依托苏州的制造业优势，搭建制造业服务化的技术交流、业务合作平台。大力引进各类共享服务中心，鼓励企业将研发设计、采购、物流运输、订单处理、销售等环节外包，实现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互联网+”融合工程。积极探索“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旅游、金融等行业融合发展催生的服务外包新业态、新领域，加大对引领“互联网+”趋势的外包企业招商力度。“十三五”期间，全市服务外包主要指标保持年均 10%左右增幅，国际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额突破 100 亿美元。

六、效能优先，提高使用外资质量和水平

以外资结构调整优化为核心，保持外资规模相对稳定，促进使用外资质量更高、结构更优、领域更宽、方式更为多样。

（一）升级引资结构。

有序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扩大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和公共服务领域的对外开放。优化引进为先进制造配套的金融保险、商贸物流、电子商务、技术研发、会计审计、信息科技等服务业；积极引进检验检测、知识产权服务、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会展业以及基于互联网的平台经济、文化创意、工业设计等

新兴业态。适度引进医疗服务、教育培训、养生养老、健康休闲、文化娱乐等民生服务业外资；优化商贸业、电子商务、生活物流、房地产等行业的引资业态和结构；加强中外文化、历史遗产传承、古城保护、旅游资源和产业等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托中新联合协调理事会、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部省际联席会议等平台机制，加快建设海峡两岸（昆山）商贸示范区、中国—新加坡现代服务业合作试验区，强化与台湾地区、新加坡的服务业合作。至“十三五”末，全市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占比达到40%以上。

多元引入先进制造业发展要素。紧抓“中国制造2025”实施契机，对接苏州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进一步放开一般制造业外资准入，大力推进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环保、医疗器械和生物医药产业等先进制造业发展重点领域的引资引智，推动电子信息、装备制造、轻工、纺织、冶金和化工等传统支柱产业对标“互联网+制造”、工业4.0等产业发展先进理念和标准，扩大技术引进和国际合作，深化技术改造和产品升级。至“十三五”末，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项目实际使用外资占比达到55%以上。

深入发展外资总部经济。完善总部经济促进政策体系，加大对具有更强资源配置能力、更高附加价值产出、更大溢出带动效应的跨国公司研发设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采购销售中心和其他共享服务中心、行政管理总部的引进和培育力度。支持存量地

区总部提升投资和区域管理层级，鼓励功能性企业从单一功能向多种功能叠加和服务外部化转型。在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各省级以上开发区、太湖新城、高铁新城集中规划建设一批高标准综合性商务楼宇，增强对各类外资总部的吸引和承载能力。

“十三五”期间，力争五年新设各类外资地区总部和功能性企业150家以上，累计超过300家，初步建成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区域性外资总部经济集聚区。

加快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大力促进“互联网+”产业发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中的制造服务深度融合、服务到服务跨界融合等新型服务行业的外资引入，鼓励扶持科技研发、创意设计、营销策划等智慧产业及海外高层次人才、团队领军创新创业项目。适度引进外资，推进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新型类金融行业健康发展，加快形成产业集聚、发展有序、功能互补、有力服务地方经济的发展格局。

（二）优化引资布局。

创新方式。鼓励境外投资者以其在境内所得利润或其他合法资产对已有企业增资；支持境外投资者以并购方式、境内股权投资方式、跨境人民币出资、无形资产出资等多种方式投资；鼓励港澳地区投资者按照CEPA、服务贸易协定安排的准让，在苏开展更多投资和经营业务；鼓励跨国企业集团在苏开展外汇及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以境外借款方式丰富资金来源；支持境外投资者通过合法途径参与风险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

的设立；探索外资参与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项目；鼓励本土企业通过境外上市、发行债券等方式拓宽使用外资渠道。

拓展来源。抢抓我国及本地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互联互通加快、交流不断深化的历史机遇，大力拓展东盟、印度、中东欧等新兴市场国家来资；把握我国与美国、日本等多国洽商高标准投资贸易协定、中德携手推进产业升级、中英深化金融合作、中法开展国际产能合作等发展契机，推进贸易及投资便利化和制造业转型升级，扩大多层次产业合作和资本引进。深耕发达国家外资来源地，拓展优势产业及相关企业的跨境项目合作。借力“中国制造 2025”的实施，深化对港澳台地区在传统制造业智能化、信息化改造及生产性服务业领域的二次招商。

优化布局。鼓励各地围绕做强主导产业、做优特色产业，开展产业链招商和特色化、专业化招商，促进各地产业错位布局、有序竞争、协同发展。大力推进平板显示产业在苏州工业园区、昆山、高新区集聚发展，石墨烯研发生产在张家港、苏州工业园区集聚发展，碳纤维在常熟、昆山集聚发展，新型差别化纤维材料在吴江、太仓集聚发展，光电材料在苏州工业园区、高新区、昆山集聚发展，工业机器人产业在吴中、吴江、昆山、工业园区集聚发展，汽车配套产业链在常熟、工业园区、吴中区、太仓集聚发展，服务外包产业在工业园区、高新区、昆山、太仓集聚发展。重点发展工业园区软件产品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以及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高新区大数据产业以及以 Power8 核心芯片设计为核

心的全生态产业链。

（三）提升引资环境。

健全外资管理服务机制。对标国际通行的贸易投资规则要求，建立涵盖准入、投资、建设、运营、收益分配、退出等全项目周期的优质服务机制，打造依法、透明、公平的政府服务，助力形成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加强多部门协调联动。按照准入管理模式的改革进展，合力推动外资管理服务的进一步便利化，满足外资企业落户及发展中的人员、资金、货物、知识产权的流动和交易便利化的迫切需求。依托开放型经济协调领导小组等跨部门工作机制，合力推进招商引资引智、项目信息共享、区域共建、行业扶持、管理政策研究制定、项目服务推进等各项工作，提升营商软硬件环境。重点破解知识产权保护、外籍高端人才个人税赋、出入境便利、家属子女准国民待遇等方面问题。

完善投资促进网络。加强商务、招商、外事、台办、侨务、科技、人社等部门工作协同，在政府层面形成招商引资协作网络；依托中新联合协调理事会、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部省际联席会议机制，拓展重大先行先试政策和创新发展举措；加强与中国驻外机构、境外重要商协会、投资贸易促进机构、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等的合作，逐步导入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模式，完善招商工作体系，加快构建全球投资贸易促进网络。

建立健全投资权益综合服务体系。整合提升各级各类服务平

台功能，完善对企业的公益性投融资服务、要素交易服务、技术支持服务、政策咨询服务、投诉举报和纠纷协调处理服务，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将部分费用纳入公益性服务体系，降低企业综合运营成本。

七、面向全球，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

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形成全球化趋势下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的新优势。

（一）明确“走出去”的重点任务。

突出开放创新融合。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购并、引进、吸收、消化、再创新”，引进国际先进技术、智力资源，提升科技创新竞争力。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海外研发中心。鼓励和支持企业在境外申请和注册专利，力争通过巴黎公约、PCT 途径申请境外专利累计达到 6000 个。建成并运营苏州市技术性贸易措施咨询服务中心。支持各类股权投资企业和基金投资境外。“十三五”期间，海外高科技并购资金占比提高 10 个百分点，占全部对外投资额比重达到 25%，建立海外研发中心 100 家以上。

推动国际产能合作。贯彻落实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以纺织、轻工、化工、建材、光伏等我市传统优势行业为重点行业，以投资、工程建设和技术合作为主要方式，以与我装备和产能契合度高、合作愿望强烈、合作条件和基础好的发展中国家为重点国别，积极开展产能合作，转移富余产能。

打造全球营销体系。鼓励企业“走出去”建立营销网络、海

外门店或柜台、售后服务和维修、仓储配送、加工工厂，更直接面对海外消费者，规避贸易壁垒，实现就近供货。加快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支持企业建设公共海外仓。

培育境外经贸合作区。优化境外经贸合作区布局，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重要节点打造境外经贸合作区，支持和引导企业入驻境外经贸合作区，形成海外企业集群，重点推动埃塞俄比亚东方工业园区二期和印度尼西亚吉打邦农业生态产业园建设。

优化工程承包结构。引导对外承包工程向高端化、多元化延伸，鼓励企业开展 EPC、BOT 等模式的对外工程承包，重点拓展光伏电站、风力发电、海底光电缆、电厂电网、环保等新业态的对外承包工程，通过对外承包工程带动大型成套设备、一般商品和技术、标准出口。

培育本土跨国公司。鼓励企业加快全球化布局。动态调整涵盖 500 家重点企业、100 家骨干企业、50 家龙头企业的“走出去”企业库。发挥民营企业“走出去”主力军的作用，发挥上市公司“走出去”王牌军的作用。

建设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级境外投资服务示范平台”。在跨境投资、培训、投融资合作、离岸税收、中介咨询服务等多方面开展创新，为“走出去”企业提供综合性的一站式服务，吸引国内各地的企业通过该平台对外投资。

（二）优化“走出去”服务保障体系。

完善政府支撑平台。建立和扩大苏州地方政府与境外地方政府、经济主管部门、投资促进机构以及境外驻华使领馆、办事处、中国文化中心的联系与合作,保障企业在境外获得良好亲商服务。不断完善法律、金融、人才、投资促进和保障、宣传引导、企业家全球互助等六大“走出去”服务平台,结合苏州市对外投资经济合作事中事后监管系统的数据,创建“苏企海外通”管理服务系统。

推进境外投资经济合作改革。将境外投资工作重心从核准、备案为主向投资促进转变。建立对外投资经济合作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建成配套的对外投资经济合作事中事后监管平台。

培育中介服务机构。培育苏州本地能够提供跨境服务的法律、会计、评估、投资银行等中介服务机构,逐步构建“走出去”的良好生态环境。支持企业在苏州注册跨境中介服务机构,提供跨境服务。

建设海外苏州商会。整合政府、企业、个人的海外关系和资源,发挥苏州现有海外企业和工程承包基地的作用,依托苏州贸促会、国际商会以及市商务局企业家全球互助服务平台,在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美国、俄罗斯、德国等苏州企业投资热点地区推荐熟悉当地情况的苏州企业家或海外华侨担任召集人,全面推进海外苏州商会建设。

加强走出去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企业家和企业高级管理人才的国际化视野培训。鼓励企业以岗位、项目、

任务聘用等方式引进跨国经营高层次人才。推动“姑苏人才计划”更多惠及高端跨国投资和经营人才。依托高校院所，建立一批跨国投资、经营人才培养基地；鼓励企业通过与高校、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等合作办学、专业培训等方式，培养懂技术、善管理、精通外语的复合型跨国经营人才。

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引导企业规范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定期开展对外投资合作风险评估。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为境外安全生产经营第一责任人，引导企业建立境外安全生产制度。引导企业加强与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的联系，加强中资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提高舆情监测和危机处理能力，提升应对境外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八、创新驱动，打造更高水平开放载体

巩固提升开放型经济载体发展优势，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强化创新驱动，放大开放效应，推动特色发展，把开放载体平台建成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开放提升、加快创新发展的先行区、示范区和引领区。

（一）建设体制改革的示范区。

推进开发区立法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深化开发区体制改革系列部署，推进苏州开发区相关立法，试验通过立法给予开发区管委会或开发区特定企业相应的经济管理职责。支持开发区在设立“法定机构”、建立“全员聘用制”等方面积极探索。

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全市开发区协调委员会，建设

全市开发区基础数据平台，在特色产业布局、重大项目引进上加强全市统筹，推进重要平台资源和先行先试政策共享。以产城融合为导向，深化开发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创新，促进开发区与行政区融合发展。坚持“精简高效”原则，积极推进开发区“大部制”改革。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走出去”，加强各类共建援建园区建设，探索国际合作园区建设新路径。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借鉴复制上海等地自贸试验区改革经验，积极推广苏州工业园区等的先行先试创新经验，支持开发区率先在行政审批、商事登记、投资管理、贸易监管、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深入探索，推进并联审批，探索综合审批改革，推广国际货物贸易“单一窗口”。选择有条件的开发区探索试点以“区域能评、环评+区块能耗、环境标准”取代项目能评环评的工作机制。

创新开发区招商机制。进一步完善开发区招商引资考核激励机制，加大对投资促进平台和专业招商队伍的投入，对出国（境）招商团组的审批给予重点倾斜。鼓励开发区加强市场化招商探索，逐步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主体多元、方式多样、渠道丰富的开发区招商工作机制。

完善开发区考核评价。出台苏州开发区考核评价办法，强化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建立先进表彰、落后约谈、动态管理等激励机制。推动健全开发区内部督促检查、绩效考核和问责制度。

（二）建设开展“创新四问”的先导区。

充分发挥开发区在全市创新格局中的引领性作用。打造全市人才高地。鼓励开发区加大人才开发投入，大力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高素质管理人才、高技能实用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完善国际化、现代化、创新型的人才培养、培训机制，“十三五”期间，全市开发区入选国家、省、市人才总数占全市比重保持在90%以上，万人拥有高层次人才数达到500人以上。打造产业科技创新引领区。以知识创新、技术创新、知识产权培育为重点，建设一批国际一流的科技创新核心区、知识产权示范园区、高端特色产业园区，打造创新型经济发展高地。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做大作强，鼓励企业围绕产业链开展并购重组。深入实施“瞪羚计划”、“雏鹰计划”，支持成长期企业提质升级、初创期企业加快成长。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十三五”末，全市开发区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3.2%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60%，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45件以上。打造科技创新体制引领区。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改革，在全市率先构建科技同经济对接、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对接、研发人员创新劳动同利益收入对接机制，完善创新成果转移和产业化的激烈机制。支持开发区加大财政性科技投入力度，建立适应不同科技创新主体的财政科技经费支持机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通过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并将职务发明成果转让收益在重要贡献人员、所属

单位之间合理分配。

积极追求原创性成果。鼓励开发区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加快建设纳米真空互联实验站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持续产生具有原始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研成果。加大投入建立高水平重点实验室，提高基础与应用研究水平。围绕苏州市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实施方案、苏州市“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的战略部署，结合我市产业基础和未来发展需求，选准发展方向，聚焦有限目标，深入推进纳米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等重点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力争到“十三五”期末，全市开发区产业科技创新综合实力明显提升，微纳制造、第三代半导体、创新药物等若干领域进入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深入打造标志性品牌。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大力实施创新发展十项重点工程，推动龙头企业做强做大，打造一批地标型企业、独角兽企业和行业隐形冠军，形成苏州标志性品牌。提升企业研发水平。加大对开发区内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支持力度，制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实施细则，强化组织推进和考核监测，鼓励支持骨干龙头企业瞄准国家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加快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壮大创新型企业集群。制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实施细则，建立覆盖企业初创、成长、发展等不同阶段的政策支持体系，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创新政策、科技服务向企业集成，打造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十三

五”末全市开发区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总数力争超4500家。强化创新平台支撑。大力推进工业园区奥凯干细胞平台建设、中科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中科院电子学研究所苏州研究院、中科院上海药物研究所苏州创新研究院、中国移动及华为、苹果、微软、阿里巴巴苏州研发中心、中国智能车综合技术研发测试中心、丰田汽车中国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和载体建设，提升区域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支撑能力。

创建开放包容的创新生态。深入推进企业创新国际化示范工程，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提升全球科技创新资源配置能力，力争到2020年，全市开发区海外高科技并购资金占全部对外投资额比重达到25%，建立海外研发中心80家以上，企业技术进出口额增长50%以上。支持开发区与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深化“产学研”合作，积极构建校企联盟和产业技术联盟，鼓励支持建立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工作站，鼓励开发区联合科研院所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鼓励企业设立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工程中心，建立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协同创新体系。加强知识产权应用和保护，推动建立严格有效的知识产权应用和保护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开发区设立知识产权法庭。加快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建设，支持园区建设知识产权运用与保护联盟，实施专利导航工程。大力实施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工程，创新财政科技资金使用方式、创新科技金融业务模式、创新工作方法，创新收益互换机制，促进金融要素、创新要素向科技型企业集聚，围绕

创新链完善资金链,到2020年,力争实现科技信贷规模200亿元。

(三) 建设先行先试的特殊功能区。

深入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向内外贸一体化转型。深化苏州工业园综保区贸易多元化试点、昆山综保区和苏州工业园综保区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争取建立更加完善的货物状态分类监管模式,在严控安全风险、不导致税基侵蚀的前提下,实施更加宽松、自由的通关监管和税收征缴改革措施,在全国率先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定位从“境内关外”向“内外一体”转变。

全力推进苏州国检试验区建设。按照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国检试验区建设的指导意见,围绕生物医药、入境维修、跨境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以扩大进口直通、拓展口岸功能为主要内容,以科学监管便利进出为核心,推动苏州国检综合改革试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政策先行先试、加快准入进程、创新管理模式、协调口岸内地,对重要业态、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实施贸易便利化,助推“快进快出”、服务“特进特出”、引导“优进优出”。

整合提升开放口岸功能。发挥苏州长江一类口岸、虚拟空港、铁路运输等区位叠加优势,加快发展海陆空联运,推动虚拟空港、苏州港、“苏满欧”、“苏新亚”、综合保税区等“区港联动”,构建水、陆、空、铁联动发展的立体口岸体系。大力推动苏州港创新发展,打造海上丝绸之路与长江经济带货物集散战略枢纽。加快创建水路(铁路)二类口岸。创新监管模式和手段,加强口

岸监管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加快电子口岸建设，优化通关流程，实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受理，实现口岸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

全力创建苏州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探索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新路径、打造中国新加坡合作升级版、构建海峡两岸产业合作新高地为主要特色和任务，继续申设苏州自由贸易试验区。推进苏州工业园区在开放创新综合试验中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政策，争取在内外贸一体化、服务业扩大开放、金融改革创新等方面实现基本等同于自贸区的政策功能。

（四）建设绿色集约发展的示范区。

坚持科学有序开发。鼓励开发区探索建立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坚持合理、节约、集约、高效开发利用土地，严控增量，盘活存量，加强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管，加大对闲置和低效用地处置力度，探索存量建设用地二次开发机制。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建立健全产业用地节地准入体系，加强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管。

强化特色发展。强化不同开发区产业特色功能，大力推进创新型园区、智慧园区、金融合作创新园区、生态工业园区、特色产业园区、知识产权园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和共建园区等功能型开放园区建设，加快形成各有侧重、特色鲜明、多元并举、协作

配套的发展格局。

推进绿色发展。严格资源节约和环境准入门槛，推动产业循环化改造，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高能源的使用效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支持开发区创建国家级和省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低碳经济试点示范园区等绿色园区。提高开发区对外合作水平，加快国际合作生态产业园的建设。

九、拓展优化，构建全方位开放新格局

坚持开放发展、互利共赢，全方位拓展开放发展潜力空间和开放合作互利领域，形成深层次、宽领域、高水平的对外开放新格局。

（一）拓展开放合作空间。

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开展与有关国家和地区多领域互利共赢的务实合作，打造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开放的全方位开放新格局。

以线束状发展、点状化布局，主动参与“一带一路”和国际经济走廊建设。依托“一带一路”交汇点的独特区位，利用苏州海陆交通便利条件，发挥苏州产业发展优势和物流服务、海关特殊监管区功能优势，鼓励企业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主动参与中蒙俄、新亚欧大陆桥、中国—中亚—西亚、中国—中南半岛、中巴、孟中印缅等国际经济走廊建设，打造“一带一路”建设辐射带动力强的重要开放门户。重点做优做强“苏满欧”等中欧班列、太仓港至东南亚的直达航

线、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跨境电子商务等陆上、海上、网上三条贸易通道、三条“线束”，打造“一带一路”资源要素集散地；大力推动埃塞俄比亚东方工业园二期项目建设，探索在老挝建设商贸和文化教育产业园项目，争取创建印尼江苏吉打邦农林产业园等1至2省级境外经贸合作产业集聚区，不断打造更多“走出去”发展优良平台。

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在建设长江经济带中发挥引领作用，依托长江黄金水道和苏州港港口优势，打造长江中上游货物集散中心，持续提升经济国际化水平，推进长江经济带国家级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建设。加强与“一带一路”衔接互动，创新国际区域合作机制，成为面向全球、沟通亚太、带动长江流域对内对外开放的重要合作先导区。推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加强区域联动，拓展合作领域，协同实施“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推进长三角区域投资贸易便利化进程，进一步发挥区域开放优势，提升区域合作与发展水平。

打造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打造中新合作升级版。充分发挥苏州工业园区改革开放试验田作用，在投资便利化、贸易自由化、金融改革创新、政府职能转变等方面继续先行先试，为全市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探索新的经验。深化中新开放合作机制，重点推进双方在金融、科技、软件、现代服务业、智慧城市、社会治理等方面合作，打造更加开放、高端的合作平台。构筑两岸产业合作新高地。以深化两岸产业合作为主线，坚持深化改革、开

放合作、创新发展、互利共赢，着力探索两岸产业交流合作新路径、新机制、新模式，努力把昆山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建设成为两岸产业合作转型升级的先行先试区、两岸中小企业深度合作的重要载体和两岸交流合作模式创新的示范平台。拓展对欧合作新空间。依托中国-中东欧“16+1”等平台机制，拓展与中东欧国家的合作空间。鼓励各地加大欧资引资力度，探索建设各类特色欧资产业园区或特色小镇。深化对德合作，争取创建中德产业合作创新试验区，打造苏州对外开放的第三张名片。

（二）扩大开放合作领域。

以全球化视野和开放思维，将开放合作领域向经济、社会、文化等多个领域深化扩展，重点聚焦教育、文化、科技、农业、旅游等领域，不断丰富发展开放合作成果，扩大开放合作溢出效应，全面推进企业国际化、城市国际化和人才国际化，加快实现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加强教育国际合作。引进优质教育资源，重点加强与全球前100强高校的合作与交流，积极创办中外合作的高水平大学和项目，支持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开展“国家高等教育国际化示范区”建设。积极支持在苏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建立和发展，积极引进优秀外籍教师和原版教材。扩大在苏高校外国留学生和中小学境外学生规模，制定完善吸引留学生的勤工助学和医疗保险政策，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设立留学奖学金。争取苏州若干所高校成为全国来华留学教育示范基地。加快教育优质资源的海外输出，鼓

励各级各类学校赴海外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办学，重点支持老挝苏州大学和苏州市汉语国际推广中心的建设。到 2020 年，在苏国际学生达到 3 万人以上，全市 60% 以上的学校有境外友好学校，增加 10 个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加强科技国际合作。抓住建设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的契机，健全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机制，发挥独墅湖高教区、苏州科技城等教育和科技创新载体优势，积极推动建设高水平国际成果转化基地，鼓励和支持企业引进海外核心关键技术，联合高校、研究机构进行消化吸收再创新。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海外研发中心，有效利用当地科技资源。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国际标准认证。加大与美国、德国、以色列等先进创新型国家的专项科技合作，加快建设中国新加坡、中国芬兰、中国荷兰、中国捷克等苏州创新中心，着力建设国际科技合作联盟。

加强文化国际交流。借助国家对外文化交流平台，继续打造“太湖论坛”等对外文化交流品牌项目，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对外文化交流，面向重点国家和地区展示历史文化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的苏州文化魅力。依托苏州与文化部合作共建匈牙利布达佩斯中国文化中心的平台，加强文化、教育、商贸等板块的合作与交流，打造苏州面向中东欧的合作与交流的新基地和新平台。积极引进吸收国外优秀文化成果，探索推动苏州昆曲、园林文化等“走出去”。加强与中央涉外媒体和港澳台媒体的互动合作，推动市内主要涉外媒体与境外主流媒体建立长期稳定的交流合作机制。

大力开展对外文化贸易，不断丰富文化贸易品种，推动实现对外文化贸易跨越式发展；扶持文化进出口骨干企业，鼓励向海外投资，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本土跨国文化企业；支持文化企业参加境内外重要国际性展会；鼓励传统文化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加快影视动漫、文艺演出等的国际营销网络建设。

加强境外旅游合作。依托苏州丰富的旅游资源，加强城市旅游宣传营销，构建国际营销体系，深化与港澳台、东南亚、美加、欧盟等境外旅游客源地的合作机制，建立和完善国际旅游双边和多边关系，经营“Suzhou, ChinawithStyle”（苏州，最中国）城市旅游形象，把苏州打造成具有独特魅力的国际一流旅游目的地。积极引进和利用外资，发展休闲旅游、生态旅游和商务旅游，吸引国际旅游品牌和管理落户苏州。鼓励我市旅游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

加强卫生国际合作。以北美、日本、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为重点，逐步在苏州建立涉及医疗卫生新技术、医学研究、培训、医疗器械及药品开发等领域的跨国交流与合作机制，逐步积累世界一流的医疗卫生人才和技术，努力打造集临床诊疗、科研与培训为一体的国际知名医学基地。加强中医药文化交流，组织开展“吴门医派”学术思想和文化海外巡回，吸引更多海外留学生来华、来苏接受中医教育、短期培训和进修。

积极发展外向型农业。加强优势农产品出口，加大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力度，积极组织农产品出口企业参加境外促销，努力

培育出口农产品国际品牌。加强国际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引进，积极探索现代农业高端人才境外培训，鼓励引导有条件的农业龙头企业到境外开发农业资源。充分利用农业科技人才与技术优势，积极发展农业服务贸易。

十、实施保障

围绕开放型经济“十三五”发展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的保障机制，落实各项保障措施，有效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推进规划实施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协调领导小组机制作用，及时协调规划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在政策、资金、规划、建设、服务等方面形成整体性、系统性的推进机制。各地要把开放型经济工作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切实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全力抓、其他领导配合抓、相关部门合力抓的良好氛围。坚持目标导向，切实抓好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综保区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等国家级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注重依托中新联合协调理事会、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部省际联席会议等高层次平台，加强对上沟通联系和政策争取。

（二）强化政策保障。

综合运用财政、税收、金融、保险、信息等政策手段，加大对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政策和资源倾斜，努力形成全方位、多层次、

宽领域的开放型经济政策促进体系。加大政策宣传和执行力度，帮助企业用好、用足政策。强化政策创新，重点加大对存量企业转型升级、鼓励类新兴产业引进、外资总部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注重政策导向由扩规模向提质量、促转型转变。建立更加紧密的部门协作联动制度和重大项目、紧要问题一事一议制度，促进投资、贸易、金融自由化，不断推动环评、安评等项目准入关键环节依法依规和适应技术革新，切实加强对开放领域“四新”经济发展的服务保障。

（三）加大人才支撑。

继续放大姑苏人才计划、1010工程、国家千人计划、苏州国际精英创业周等品牌效应，推动苏州科技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创新人才引进机制，引导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园区和企业联合引才。完善和实施吸引优秀人才和海外科技人才计划，结合苏州相关项目采取团队引进、核心人才带动引进等多种方式吸引海内外优秀人才。支持创意设计人员参加国际知名设计大赛，组织开展文创人才国际间交流，积极推动文创人才“走出去”战略。完善高级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研究设立专项基金。建立符合国际惯例的激励机制，完善居住证制度。深化“姑苏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计划”，培育造就一批具有开拓创新意识的企业家队伍。

（四）建设战略智库。

围绕“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自贸区等重大国家战

略以及跨境电子商务、国际服务贸易、国际会展、服务外包、企业国际化经营等重点领域，组建由行业协会、高等院校及其它社会研究机构构成的形式多样的战略智库，开展对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前瞻性、系统性研究，为苏州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五）提升发展环境。

适应苏州探索开启基本实现现代化新征程和扩大对外开放、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需要，以省级以上开发区为重点，完善区域产业发展规划，加强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积极打造创新创业宜居环境。坚持与时俱进，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努力锻造一支具有国际视野和现代化意识、富有开拓创新精神的开放条线干部队伍。在全社会倡导重诺守信的契约精神，提高企业的社会责任意识和市民文明素养，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努力营造高水准、符合国际惯例的营商环境。

（六）优化考核评价。

注重本规划与国家、地方相关文件、规划的有机衔接，统筹考虑稳增长、调结构、快转型与防风险，完善发展规划指标体系的评价和统计制度，重点将外贸发展方式转变、外资结构调整、新业态培育、企业跨国经营质量和水平提升等作为绩效评估的主要指标。着力完善招商激励机制，建立健全绩效考核、薪酬分配制度，提高招商引资的积极性、主动性。切实加大对重点工作的

督查力度，严格考核奖惩，确保顺利完成各项重点任务。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日印发
